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年4月25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实施其非法计划和行动，特别是旨在巩固其在 1967 年以来武力占领领土的庞大非法定居点网络和所谓“前沿”定居点的非法计划和行动。

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加紧建设所有此类定居点的活动，彰显了占领国非法的扩张意图，证明所谓接受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的说法是虚假的。特别是，以色列政府的行动与内塔尼亚胡总理自己在 2009 年 6 月的“巴伊兰”讲话直接是矛盾和抵触的；他说：“我们不打算建立新的定居点，或为新的定居点预留土地”。实地的现实情况比占领国这些说辞和宣传更有说服力。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就在成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这个问题、重申以色列定居活动违法并要求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有定居活动的同时，非法定居活动却在继续进行中。事实上，就在 4 月 23 日安理会举行辩论、巴勒斯坦再次确认承诺对和平和谈判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同时，占领国却以骗人伎俩巩固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三个非法前沿定居点。

以色列总理亲自带头采取的这种两面派伎俩，包括部长委员会给予“Bruchin”和“Rechelim”以及北部约旦河西岸被占领区“Sansana”的前沿定居点“正式地位”。总理办公室发表声明宣布：“小组决定正式确定按照往届政府决定在 1990 年代建立的三个社区的地位……”。



在这方面，巴勒斯坦希望回顾如下内容：

1. 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的所有以色列定居点，都是违反国际法的。不论称为“定居点”、“前沿”还是“社区”，《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第 6 款明确禁止占领国将本国公民迁往其占领的领土。此外，以色列蓄意系统性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殖民，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述的战争罪。
2.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有定居活动已多次被宣布是非法的，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无数项决议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的咨询意见。这些决议和法院的咨询意见都仍然完全有效，我们继续呼吁予以充分遵守和执行。
3. 安全理事会第 1515 (2003) 号决议认可的《四方路线图》，明确要求以色列冻结所有定居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四方成员已共同和分别多次呼吁以色列冻结定居活动。然而，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恶意直接无视并违反这项国际义务和承诺。
4. 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路线图”的规定，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所有定居活动，是占领国以色列义不容辞的法律义务，而绝不是一个所谓的“先决条件”或以色列要作出的妥协。在此案中法律不能再继续有选择地适用。以色列继续违反法律，不仅严重威胁实现和落实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也破坏了法制和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国际体制维护法律的公信力。

以色列的非法定居活动是和平的主要障碍，这一点是国际共识。扩大定居点、巩固前沿、修建隔离墙、没收巴勒斯坦土地、使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仅在过去这个星期就使 67 名难民流离失所，其中一半以上是儿童）以及对继续窃取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并恐吓巴勒斯坦人民的以色列定居者提供无条件支持，都不是一个承诺通过两国解决方案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政府应有的作为。相反，这让人严重怀疑以色列关于和平进程的说法的真实性以及它是否有资格作为和平伙伴。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解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这些持续的严重违法行动。以色列的非法定居活动破坏着巴勒斯坦领土的连续性、完整性和生存能力，并在实际地蚕食实现和落实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国际社会应当义不容辞地维护法律，挽救在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的基础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前景。如不采取果断的紧急行动，机会就将失不再来。

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不断写信报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持续危机，本信之前已经发出 424 封信。这些信件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 (A/55/432-S/2000/921) 起，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A/ES-10/552-S/2012/ 248) 止，构成关于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基本记录。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为其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行为人必须被绳之以法。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 (签名)